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調整服務實施要點

115 年 8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育與多元支持服務，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調整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與服務內容：

- （一）申請時程：學生因特殊教育需求須申請考試調整者，應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日期前 14 日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因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者，得敘明理由，經本中心評估後辦理。
- （二）需求評估：本中心受理後，應由輔導員依學生障礙特質、特殊教育需求、個別化支持計畫（ISP）、相關專業評估資料及學生實際學習情形進行需求評估，必要時得彙整任課教師教學觀察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三）考試調整確認：本中心應依需求評估結果確認適當之考試調整措施；必要時得與學生所屬系主任、任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學生本人或其家長共同研商，以確保考試調整措施符合學生實際需求及課程評量。
- （四）結果通知與執行：本中心應將考試調整措施，以電子郵件、書面通知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作為當學期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調整之依據。
- （五）適用期限：考試調整措施以當學期適用為原則；學生障礙狀況及需求穩定者，經本中心評估後，得延續適用至後續各學期，惟仍應視學生實際需求適時檢討及調整。

三、考試調整服務項目：

本校提供之考試調整服務，應依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決議執行，其項目包括：

- （一）時間調整：延長考試時間（以延長原考試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個案不在此限）、增加休息時間或調整考試日期。
- （二）場地調整：安排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獨立考場或具備無障礙設施之特定空間。
- （三）試題呈現：提供放大字體、點字、電子試卷、語音播放、口頭報讀或簡化試題格式。
- （四）作答方式：得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採電腦作答、代筆作答（依學生口述忠實記錄答案）、口試、錄音作答、使用特殊標記或輔具作答，或其他經本中心評估適當之作答方式。
- （五）輔助器材：提供或准予使用助聽器、擴視機、點字機、電腦軟硬體或其他必要之溝通輔具。
- （六）多元評量：採取繳交報告、實作展現、檔案評量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學習成就之替代性評量方式。
- （七）其他調整：視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障礙特質及課程或學科性質，經本中心評估後，得採行其他必要之考試調整措施。

四、考試調整服務需檢附以下資料：

-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調整服務申請表。

(二) 相關證明文件：初次申請者應擇一檢附；再次申請者經本中心輔導員評估學生障礙狀況及需求，如無重大變更者，得免重複檢附。

1.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

2.鑑定證明：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

3.診斷證明：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合格醫院(包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具身心障礙鑑定資格之醫療院所，由專科醫師於六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五、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